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鄭偉民

電話：08-7362589*213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09208395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6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各1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體育獎勵金請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(<http://awards.ptc.edu.tw/>)加入會員填報資料，列印相關申請文件，再將書面資料送審，線上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為112年11月26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至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整，請各單位詳閱【112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注意事項】並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三、112年度申請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凡比賽日期在111年11月30日至112年11月30日間舉行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但不包括本府已先行頒發之比賽項目。
 - (二)比賽日期適逢在112年11月30日前後，而成績證明於112年12月1日以後始能核頒者，得於113年度提出申請並依112年度審核標準核處。
 - (三)書面審核日期：112年12月4日至12月6日(每日上午9時至12時)。書面審核地點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另本府將安排人員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協助申請人上網修正作業，請申請人勿佔用電腦申請，而影響他人修正權益。
 - (四)補正日期112年12月5日至6日(每日上午9時至12時)止，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收補正資料，逾時概不受

理。

四、有關前開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及注意事項，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